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人社发〔2020〕27号

关于转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稳定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和扩大就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要求上来，把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作为今年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稳定就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时，不得将取得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等7项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对涉及的相关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时，按照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

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高校毕业生自签订聘用、劳动合同起，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计算工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具体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如下：

（一）对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省内有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实习的，由所属州（市）律师协会审核登记，颁发《实习证》，即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实习满一年，完成了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后，可于实习期满后两年内参加省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应届高校毕业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可在实习期间参加集中培训）并接受律师协会的实习考核，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进行实习登记所需申报材料，除不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其余按《云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提供，集中培训、实务训练和实习考核等按照《云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程实施细则》执行，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与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签订实

习协议，加强对实习人员的业务指导，并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生活保障，实习期满，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如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应主动将实习证交还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统一上交所属州（市）律师协会保管，律师事务所不得再指派实习人员以实习律师的身份办理法律事务。

各州（市）律师协会针对“先上岗，再考证”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需建立单独的登记记录和管理档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执业条件。

（二）对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高校毕业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聘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参与面试测评，加强对应聘者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及教育教学基本能力的考察，确保“人岗相适”。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特岗教师招聘继续沿用“应届毕业生在上岗后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相关政策。

（三）对尚未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的高校毕业生，演出经纪公司可在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后，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选派相关人员参加省演出协会举办的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前

培训。省演出协会具体负责做好相关宣传、引导工作。

（四）对尚未取得渔业船员、执业兽医资格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只能安排其从事相关辅助性工作，不得从事渔业船舶驾驶操作作业、独立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相关工作。

（五）鼓励符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先行到专利代理机构就业，从事检索、咨询、翻译、研究、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撑等工作，同步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考试和资格优惠政策尽早获取职业资格。

（六）对符合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先按招聘程序招聘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护士执业资格。按此阶段性措施招聘录用人员，在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之前，可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护理活动。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高校毕业生“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涉及广大高校毕业生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加强监督指导，细化工作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时效，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启动宣讲引导工作，深入细致的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让用人单位和广大高校毕业生充分了解政策。要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

好氛围，确保高校毕业生“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各地各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
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6月16日

云南林业厅 云南烟草专卖局 云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文 件

人社部发〔2020〕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
“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

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加盖公章处)

(加盖单位公章处)

